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1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沈保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4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保仁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同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沈保仁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同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判處如同表所示之刑，並於該表所示日期確定在案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；其中編號1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至於編號2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乃屬現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仍予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簽寫之聲請書附卷可考，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刑。準此，審酌受刑人附表所涉二罪之罪質相同，共犯結構不全然相同但有

重複之人，且犯罪時間僅相隔一日，財產法益遭侵害之被害人更係同一，犯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等情；此外，本院復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發函受刑人給予其就如何定刑一節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爰就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法官 李政庭

法官 陳蕙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駱青樺

附表

編號	罪 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竊盜	有期徒刑 柒月	112.01.28	本院114年度 上易字513號	115.02.05	本院114年度 上易字513號	115.02.05
2	結夥三 人以上 竊盜未 遂	有期徒刑 肆月，如 易科罰 金，以新 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 日	112.01.29				